

資料來源：財政部首頁 > 訊息公告 > 新聞稿

財政部調查認定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仍有可能繼續傾銷

《關稅》2011/9/20

財政部表示，我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案，前經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向財政部提出繼續課徵之申請，財政部於本（100）年3月21日公告進行調查，並於本年9月15日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第161次會議審議，決議涉案產品進口價格仍偏低，且涉案國出口能量龐大，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存在或再發生。財政部將於近期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

本案後續調查程序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濟部應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並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復表示，本案原課徵期限於本年5月31日屆滿5年，惟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調查認定完成前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業於本年5月16日函知利害關係人，於調查期間仍應依原核定稅率課徵反傾銷稅，另前經財政部核定之中國大陸價格具結廠商仍准其適用價格具結措施。

新聞稿連絡人：蔡佳靜

聯絡電話：2322-8226

分 網： 關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關政司

[列印本文](#)

[關閉視窗](#)